

瑞丽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

瑞财社〔2024〕0424 号

瑞丽市人民医院：

为进一步加强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工作，根据《德宏州财政局德宏州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下达 2024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培训）中央补助资金的通知》（德财社〔2024〕39 号）文件要求，结合市卫健局的资金分配意见，现下达你单位 2024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2.592 万元（具体金额详见附表），用于支持开展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培训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该款项收入列入 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入“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入“30216 培训费”。

二、经费采取“预拨+结算”的方式下达，加强资金监督管理和使用，厉行节约，专款专用，不得挤占、挪用项目经费，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三、该项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项目名称为医疗服务与保

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项目代码为 10000015Z155080000004，直达资金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财政部对直达资金实行动态监控。

四、项目实施结束后，州财政局和州卫生健康委将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考核验收，对违规使用专项资金或在规定时间内未执行完成项目的单位，州财政局和州卫生健康委将责成项目单位退回补助资金或扣减下一年度相关项目补助经费。

附件：1.2024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培训）中央补助资金下达表
2.绩效目标表

瑞丽市财政局

2024 年 7 月 4 日

抄送：本局国库股。

瑞丽市财政局

2024年7月4日印发

附件 1:

2024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培训）中央补助资金下达表

县市	助理全科医生培训			紧缺人才培养		县乡村卫生人才能力提升培训						万名医师支援县医院		合计
	---			全科医生转岗培 训		乡镇卫生院和社 区卫生服务中心 骨干全科医生培 训（1 年）		乡村医生（30 天）		乡镇卫生院和社 区卫生服务中心 骨干人员（120 天）		---		
	2023 级 （人）	2024 级计 划 （人）	金额 （万 元）	任务 （人）	金额 （万 元）	任务 （人）	金额 （万 元）	任务 （人）	金额 （万 元）	任务 （人）	金额 （万 元）	任务 （人）	金额 （万 元）	
瑞丽市						1		4	1.296	1	1.296			2.592

附件 2:

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2024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培训）中央补助资金——县乡村卫生人才能力提升培训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主管部门	瑞丽市卫生健康局		实施单位	瑞丽市人民医院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592	
	其中:财政拨款		2.592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贯彻落实文件精神,加大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培训力度,完成本地区各项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培训任务。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水平不断提升,整个卫生健康人才队伍的专业结构、城乡结构和区域分布不断优化,促进人才与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更加适应,加快构建适合我国国情的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 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骨干人员选派参训学员人数	1 人
			指标 2: 乡村医生选派参训学员人数	4 人
		质量指标	指标 1: 培训人员考核通过率	100%
		时效指标	指标 1: 乡村医生参加培训天数	30 天
			指标 2: 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骨干人员参加培训天数	120 天
		成本指标	指标 1: 2024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培训)中央补助资金	2.592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参培乡村医生业务水平	大幅提升
			指标 2: 参培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骨干人员业务水平	大幅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参培对象的满意度	≥90%